

附件1

吉林省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环境影响评价	1	对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4.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p> <p>(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初次违法；</p> <p>2. 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p> <p>3.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p>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排污许可管理	2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3.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4.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水污染防治	4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4.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 3. 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0.1倍以内或仅pH值超过比例，且$5 < \text{pH} < 6$或$9 < \text{pH} < 10$； 4. 日污水排放量不超过0.1吨； 5. 超标排放的污染物种类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基本控制项目(不含一类污染物)； 6. 污染物排放去向为地表水III类以下(不含III类)功能水域区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 7. 发现超标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8.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p>注：受纳水体现状不能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p>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大气污染防治	5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3. 超标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不超过2小时，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0.1倍以内； 4. 发现超标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5.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p>注：对明显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等的企业不予适用。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生的超标排放行为不予适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p>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大气污染防治	6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未密闭或围挡面积$30r^2$以下；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10m^2$以下； 3. 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4. 重污染天气期间不适用； 5.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7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4.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核辐射污染防治	8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3.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核辐射 污染防治	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限期改正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3.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核辐射污染防治	10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3.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突发环境应急管理	11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 法》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且已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的； 3. 自检查发现之日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4.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适用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12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相关环境风险隐患的整治工作；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公开，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4. 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一、总规事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轻处罚)				
1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从轻处罚外, 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 可以从轻处罚)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小微企业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	未密闭煤炭、煤研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小微企业，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8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一、总规事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减轻处罚外,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可以减轻处罚)				

5	干洗行业、机动车维修行业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6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7	其他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附件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一、总规事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行政强制执行)				
1	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p>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 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p>②《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 第四十八条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p>
2	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p>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 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p>②《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 第四十八条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p>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免于行政强制执行外,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强制执)				

3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涉及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p> <p>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4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催告当事人采取治理措施的; 2. 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p> <p>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p> <p>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